附件1: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响应流程图

监测

灾情信息

接收与处理

综合保障组

检疫封锁组

应急处置结束，符合市级响应结束条件

后期处置

物资保障

技术保障

资金保障

人员保障

现场指挥部

新闻报道组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

启动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分析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市指挥部组织专家

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

灾害发生地先期处置

现场处置组

专家咨询组

采取响应措施

附件2: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 主要职责 |
| **指**  **挥**  **长** | 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 |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封锁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制定，以及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各县（市、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为灾害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 **副**  **指**  **挥**  **长**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 |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指挥机构 | | | 主要职责 |
| **成**  **员**  **单**  **位** | | 市委宣传部 |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预算内投资，并推进项目建设。 |
| 市公安局 |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
| 市财政局 |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
| 市城市管理局 | 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船舶，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 |
| 市水利局 |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 |
| 市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评估总结。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主要职责 |
| **成**  **员**  **单**  **位** | 忻州海关 | 依法对出入境的林木繁殖材料、花卉、木材、木质品、交通工具、木质包装及铺垫材料等进行检疫，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提供境外有害生物相关情况。当发生重大进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相关情况，严防外来危险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传入。 |
| 市气象局 | 负责我市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
| 市邮政管理局 |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
|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忻州林场 | 负责执行国内托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检疫机构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确保应急物资按时运达。 |
| 忻州军分区保障处 | 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批，负责协调驻忻部队等军事单位，配合地方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 |

附件3: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组成单位 | | 主要职责 |
| **现场处置组** | 牵头单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
| 成员单位 |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忻州军分区保障处 |
| **检疫封锁组** | 牵头单位 | 市公安局 | 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机场、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
| 成员单位 |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忻州海关、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忻州林场 |
| **综合保障组** | 牵头单位 | 市财政局 |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
| 成员单位 | 市发展与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 |
| **新闻报道组** | 牵头单位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成员单位 |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专家咨询组** | 为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忻州海关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 | 负责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较大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较大、一般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灾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

附件4: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林业**  **有害**  **生物**  **灾害** |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 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3.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  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 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 在县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
| **草原**  **有害**  **生物**  **灾害** |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 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
| 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  2.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1000万亩，或一个市（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  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00万亩以上，100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5万亩以上，100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200万亩以下，50万亩以上；  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的。 |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5: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 蔓延速度较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县与县交界区、县与林局交界区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且发生面积较大；  3. 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4. 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的。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 蔓延速度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市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需进一步确认的；  4.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带进入，初判无林木、草地受害，未造成扩散危害。  5. 在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6.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及其以上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2个月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初判有林木、草地受害，有扩散趋势的；  4.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受害面积大于1亩。 |